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轉讓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之建議**

延長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新世界移動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供載入通函內之COAG集團財務資料，特別是需要取得COAG中國一家附屬公司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詢證函以及COAG集團之業務估值以供編製經擴大新世界移動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用，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因此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國際娛樂及新世界移動同意將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就國際娛樂向新世界移動轉讓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之全部權益之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提述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新世界移動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新世界移動財務及其他所需資料；(iii)經擴大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新世界移動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因此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或之前。

然而，新世界移動董事謹此宣佈，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供載入通函內之COAG集團財務資料，特別是需要取得COAG中國一家附屬公司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詢證函以及COAG集團之業務估值以供編製經擴大新世界移動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用，故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因此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延長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該協議，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國際娛樂與新世界移動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由於新世界移動需要額外時間寄發通函及完成日期可能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國際娛樂及新世界移動同意將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際娛樂及新世界移動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發生。國際娛樂及新世界移動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國際娛樂及新世界移動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新世界移動執行董事：

魯連城
何厚鏘

新世界移動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李企偉

於本公佈日期，國際娛樂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國際娛樂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國際娛樂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國際娛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本公佈(國際娛樂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際娛樂集團之資料詳情。國際娛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國際娛樂網站www.ientcorp.com內。